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资环〔2016〕16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关于做好资源 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 备选项目储备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顺德区发展规划与统计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关于做好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储备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抓紧开展项目储备工作，并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关于项目范围

（一）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已批复实施方案的先行示范区中，对创建工作有较大推动作用的重点支撑类项目。

（二）节能重点工程。年节约标准煤 2000 吨以上的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

用项目，重大、关键节能技术与产品规模化生产和应用示范项目。

（三）循环经济工程。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城市矿产”开发、再制造（限再制造试点和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等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化重大示范项目。生产过程协同资源化处理废弃物示范项目，农业循环经济项目，循环型服务业示范项目。

（四）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共伴生矿及尾矿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煤层气除外），粉煤灰、煤矸石（发电除外）、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建筑废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废旧轮胎、废弃包装物、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示范项目，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新型利废墙体材料示范项目。

（五）节水工程。海水淡化示范工程，海水淡化关键设备、成套装置及海水淡化用原材料等的生产、制造和应用，海水淡化产业基地、海水淡化产业联盟，海水淡化试点城市（工业园区、海岛），淡化水供水试点。苦咸水、微咸水淡化利用示范项目。高用水行业节水改造示范项目。

（六）环境保护工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再生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生活垃圾中转设施项目，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存量治理项目。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

## 二、关于审核要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是否完整准确，包括重大项目库系统中带\*的必填项以及项目类型、拟开工年份、拟建成年份、入库依据等。

（二）投资构成是否合理，包括中央、省、市、县各级、各项资金，以及企业自有投资、银行贷款、利用外资、其他资金等。

（三）前期工作是否成熟，即立项、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各项批准文件是否取得；原则上，除各专项规划已明确要建设的项目外，单个项目应当至少取得立项批准（或备案）文件后，才列入省级项目储备。

### 三、其它

自 2016 年起，凡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项目，均必须纳入项目储备库中，未列入储备库项目原则不予支持。对于信息不完整项目或者不属于资环领域的项目，将直接退回处理。已经纳入库的项目，请各市按相关要求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请各市将负责资环领域项目的联络人员名单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报资环处邮箱（fgwzhc@gd.gov.cn）

附件：1.关于做好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储备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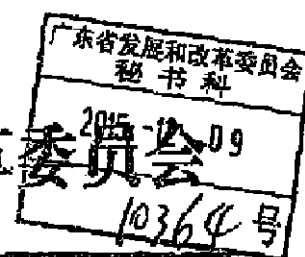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2463 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库加强项目储备 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办投资〔2015〕2942号）



（联系人及电话：郭玉凤，020-83138787；孙守强，020-83138677；  
传真：020-831386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做好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 投资备选项目储备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2463号，以下简称《通知》）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 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5〕2942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储备，现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工作

项目储备是测算投资额需求、安排下达投资计划的重要依据。凡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项目，均当从项目储备库中选取，未列入储备库的项目上不予支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原则，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储

备、制定有效投资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相关工作。

## 二、储备范围

项目储备要结合生态文明建设、节能减排、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海水及苦咸水淡化、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节能环保产业等专项规划，注重项目实施的节能、节水、节材、减污效果，注重提高节能环保技术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储备项目主要包括：

（一）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二）节能重点工程。

（三）循环经济工程。

（四）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五）节水工程。

（六）环境保护工程。

## 三、相关工作

（一）各级发展改革环资部门要配合投资部门按照《通知》中明确的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明确本级项目储备的原则和范围，汇总审核同级项目单位和下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储备工作，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节能、循环经济主管部门不在发展改革委的，发展改革委在项目征集、选取过程中要发挥好主管部门的作用，做好工作衔接。

（二）入库项目应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和实施进展，及时更新填报、逐步补充完善项目信息。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要及时调出，补充符合相关要求且具备一定前期工作基础的项目。

(三)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对项目库备选项目申报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严格把关。近几年审计、稽察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企业申报的项目不得入库。

(四) 请抓紧开展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工作，按照《通知》要求，逐级审核，将符合储备原则和范围的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请将此项工作联络人员名单报我司综合处。

特此通知。

联系人：赵 璐 于瀚尧

电 话：68505870 68505493



特 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5〕2463 号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 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

中直管理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务院部署,为发挥有效合理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请各地方、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按照我委报请国务院批准的《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 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见附件1),立即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开展加强中央和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制定有效投资三年滚



动投资计划相关工作。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托项目库开展工作。**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主要部署在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网址:<https://kpp.cegn.cn>),以及互联网(网址:<http://kpp.ndrc.gov.cn>)。请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抓紧与本级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衔接,做好实现国、省、市、县级政务外网接入工作(具体要求由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另文下发)。涉密项目下载“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单机版)软件通过保密介质报送(下载地址:<http://www.ndrc.gov.cn>—政务服务中心—下载专区)。

**二、储备范围。**在《工作方案》确定的基本原则和范围基础上,各地方、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可进一步细化明确本地区、本部门、本企业项目储备的具体原则和范围,将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三、项目入库。**各部门、各单位和有关中央企业录入自身储备项目,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审核。入库项目以审批核准备案文件中确定的单个具体项目为单位。项目单位初次填报应包含项目名称、所属行业、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内容、预计开工/完工时间、总投资、资金来源、已下达投资、未来三年分渠道投资需求、项目进展情况等关键信息(详见附件2)。

**四、动态更新。**入库项目应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和实施进展,及时更新填报、逐步补充完善项目信息。同时,要及时调出不再符合储备范围、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补充符合相关要求且具备一定前期工作基础的项目。

**五、逐级审核。**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同级项目单位和下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并按照本级确定的储备原则和范围,在参考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每季度末月10日前对入库项目及其填报信息进行集中审核。不符合储备原则和范围的项目退回填报单位。审核时,要重点对计划开工时间、总投资、未来三年分渠道资金需求、工程实施进展等信息进行复核,其中特别要对未来三年分渠道已落实资金和待落实资金需求进行复核。今年首次集中审核要在11月底前完成。

**六、分级储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作为本级储备项目。其中,拟申请上级给予支持的项目要报送至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没有纳入本级储备的项目不得向上级报送。

**七、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通过的储备项目,在未来三年分渠道、分年度的投资需求即形成本级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在定期集中审核项目时,要根据已明确的储备范围、原则、投资方向和规模、支持标准等约束条件对三年滚动投资计划进行修正。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反映的是需求投资计划,不作为安排投资承诺,是编制年度实际投资计划的基础和来源。未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不得列入年度实际投资计划。对于实际投资计划未予安排的需求投资计划,符合以后年度储备范围的,可滚动纳入以后年度滚动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工作要按既有工作机制开展,并做好与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衔接。

**八、分类调度推进。**要根据谋划、前期、开工准备、实施、竣工

等不同阶段和成熟度对储备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和协调调度。通过审核的储备项目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要及时反馈同级部门和下级发展改革部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按职责积极协调解决问题,推进项目实施和计划落实。

**九、加强组织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促进投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各地方要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工作联动机制。同时,各地方、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抓紧制定开展此项工作的落实方案,并确定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于2015年11月底前报送我委。

**十、其他。**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在完成项目填报和集中审核的基础上,于11月底前正式报送我委。报送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部署落实工作任务情况,以及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二是项目储备情况;三是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情况;四是推进储备项目和滚动投资计划的措施意见。并报送三年滚动投资计划表(详见附件3-5)。

联系人: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 叶德智 010-68502245

附件:1.《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 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工作方案》

2. 储备项目及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关键信息示例表(以2015年填报为例)

3. 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分开工年度汇总表

4. 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分行业汇总表
5. 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分资金渠道汇总表



2015年10月27日

## 附件 1

#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 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部署，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补短板、惠民生、防风险，发挥有效合理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要进一步加强中央和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制定有效投资三年滚动计划。

##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真正做到“干着今年、备着明年、看着后年、想着大后年”，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在加快推进当年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同时，及早谋划未来三年开工项目，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制定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全过程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落实，形成接续不断、滚动实施的储备机制和良性循环，为长远发展增强后劲，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

### （二）工作原则

进一步调整优化政府投资结构，明确政府与市场边界，区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既立足当前需要，又利于长远发展，与“十三五”规

划编制工作统筹衔接。紧紧围绕各地区各行业改革发展需要，与各地区各行业重大项目规划充分衔接、统筹考虑。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让社会资本尤其是民间资本发挥积极作用，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

## 二、主要内容

目前在建以及拟于当年和未来三年开工，拟申请安排中央或地方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储备项目在未来三年内的年度投资需求形成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政府投资包括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用于基本建设的财政预算资金以及统借国外贷款等。政府投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主要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领域，包括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

### （一）中央政府投资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宏观调控目标，统筹安排不同资金来源的中央政府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依据充分、方向合理、重点突出、分工明确、管理规范、监管严格的原则进行优化调整，集中用于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项目。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南水北调工程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铁路建设专项基金、民航发展基金、公路港口建设专项基金、用于基本建设的财政预算资金、发行专项债券筹集的专项建设基金及其他中央政府投资要按照国务院部署用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补短板、惠民生、防

风险的项目。

## （二）地方政府投资

各地区除按照上述要求储备拟申请中央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外，要统筹储备本地区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以及用于基本建设的财政预算资金等政府投资项目，深入分析本地区各领域发展趋势和发展阶段，坚持需求导向，谋划筛选当前急需、支撑长远的项目，与本地区建设规划和重大项目库充分衔接，尽快推出一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并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 三、重点工作

### （一）切实加强项目储备

政府投资项目储备是促进有效投资、增强发展后劲、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根据“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和“十三五”规划、《中国制造 2025》、各行业中长期专项建设规划、重大工程等部署要求，同时统筹考虑本地区、本行业发展需求，提出符合政府投资支持方向，目前在建以及拟于当年和未来三年开工建设的项目进行储备。坚决防止不符合产业政策、未经安全评估、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各地区各行业负面清单项目以及违规建设楼堂馆所等项目建设，避免形成新一轮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要根据项目成熟程度对政府投资储备项目进行分类管理，积极推进项目谋划、前期准备、开工建设等各阶段工作，动态调整储备项目和充实完善项目信息。纳入储备库的项目作为安排政府投资的备选项

目。今后，对于未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项目，政府投资原则上不予支持。

## （二）客观测算年度投资计划

在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基础上，要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计划开工时间、合理建设工期、资金保障可能等因素，科学客观测算储备项目未来三年的中央政府投资、地方政府投资及其他投资等各渠道投资需求，汇总形成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未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不得安排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其中，第一年投资计划要按照现有工作机制据实编制、按时下达；第二、三年投资计划要科学测算、合理编制，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促进项目按计划实施。三年滚动投资计划要与三年滚动预算统筹衔接，充分考虑政府投资规模和未来增长可能，合理管控政府债务规模 and 风险。

## （三）建立健全协调调度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定期协调调度、审核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和滚动投资计划进展情况，不断更新完善项目有关信息。对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实施动态管理，已入库项目在短期内不具备实施条件的要及时调出，符合相关要求且具备一定前期工作基础的项目要及时补充。同时，每年年底前要将未来第四年开工项目储备和年度投资计划按照相关要求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并加快推进项目谋划、立项报批等有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将通过审核的储备项目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以适当方式反馈各地区、各部门。

## （四）加快推进前期工作进度



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要加快推进前期工作进度。依托纵横联动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并联审批、协同监管。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优化工作程序，加快推进规划选址、用地预审以及极少数重特大项目环评审批前置审批事项和审批核准等前期工作，尽量缩短审核周期，为储备项目及早开工创造条件。对于符合支持条件的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国家将安排项目前期费，对储备项目开展前期工作予以适当支持。各地区也要积极支持加快开展前期工作。

#### （五）积极落实项目资金来源

对拟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项目，实施主体要积极落实项目资金来源。中央和地方政府要加大预算内投资等政府投资保障力度，建立政府投资合理增长机制。创新投融资机制，遵循市场原则，积极引入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股权投资、特许经营、PPP等多种模式参与重大项目建设，让社会资本尤其是民间资本在重大项目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研究建立信贷资金、证券资金、保险资金和基金等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合作对接机制，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

#### （六）全过程推进项目实施

积极协调解决项目生命周期各环节存在的重大问题，实现从项目储备到前期工作、审批核准、开工建设、竣工投产全过程动态管理、协调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同时，重点围绕开工及建设环节，规范项目建设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合法

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建成后依法验收投用。

#### （七）加快信息化手段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制订统一的数据和技术标准，抓紧建设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应积极应用信息化手段做好项目储备工作，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工作效率。

### 四、工作机制

#### （一）部门联动

按照国务院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促进投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各项工作，研究提出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其他成员单位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保监会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投资负责同志分别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

在联席会议制度工作框架下，充分发挥有关部门作用，共同推进促进投资有关工作。财政部负责根据中期财政规划和财力可能将政府投资需求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将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与三年滚动预算统筹衔接；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加快推进有关审批事项；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负责组织协调金融机构做好重大项目的金融服务；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报送本部门自身储备项目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对本行业项目提出

审核意见，协调调度本行业项目的实施进展。

关于建立促进投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等具体事宜，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另行报批。

## （二）上下联通

各地区也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联动机制，发展改革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对本地区项目储备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协调。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上下充分沟通、深入衔接。各级行业管理部门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本行业审核意见，同时报送上级行业管理部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下级发展改革部门的汇总申报情况和同级行业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统筹建立本地区项目储备库，编制滚动投资计划，并报送上级发展改革部门。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将审核后的储备项目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反馈下级发展改革部门。各地区在重点做好本级政府投资各项工作的同时，指导地（市）、县逐级建立制度、完成相关工作。

## （三）考核激励

要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提高决策透明度，确保政府投资质量和效益。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工作加强考核，建立激励机制，定期调度项目储备进展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编报情况，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储备质量和效益。对项目储备质量好、整体开工率高的地方和部门，要给予一定的项目前期费奖励，并将好经验好做法总结推广，供各地区、各部门学习借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项目储备质量差、总体开工率不高的地方和部门，将通报批评。

##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和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工作，抓紧制定工作方案，组织专门力量，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和投资计划编制、审核和报送工作。

(二) 抓紧部署，按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抓紧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报送目前在建以及今年和未来三年计划开工的储备项目和未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按照接续不断、滚动实施的储备机制，2015 年底滚动报送 2019 年开工储备项目和 2019 年滚动投资计划。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的项目信息和实施进展情况要实时更新，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定期进行集中审核。

附件：1、项目储备与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总体思路框架图

2、项目储备与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工作机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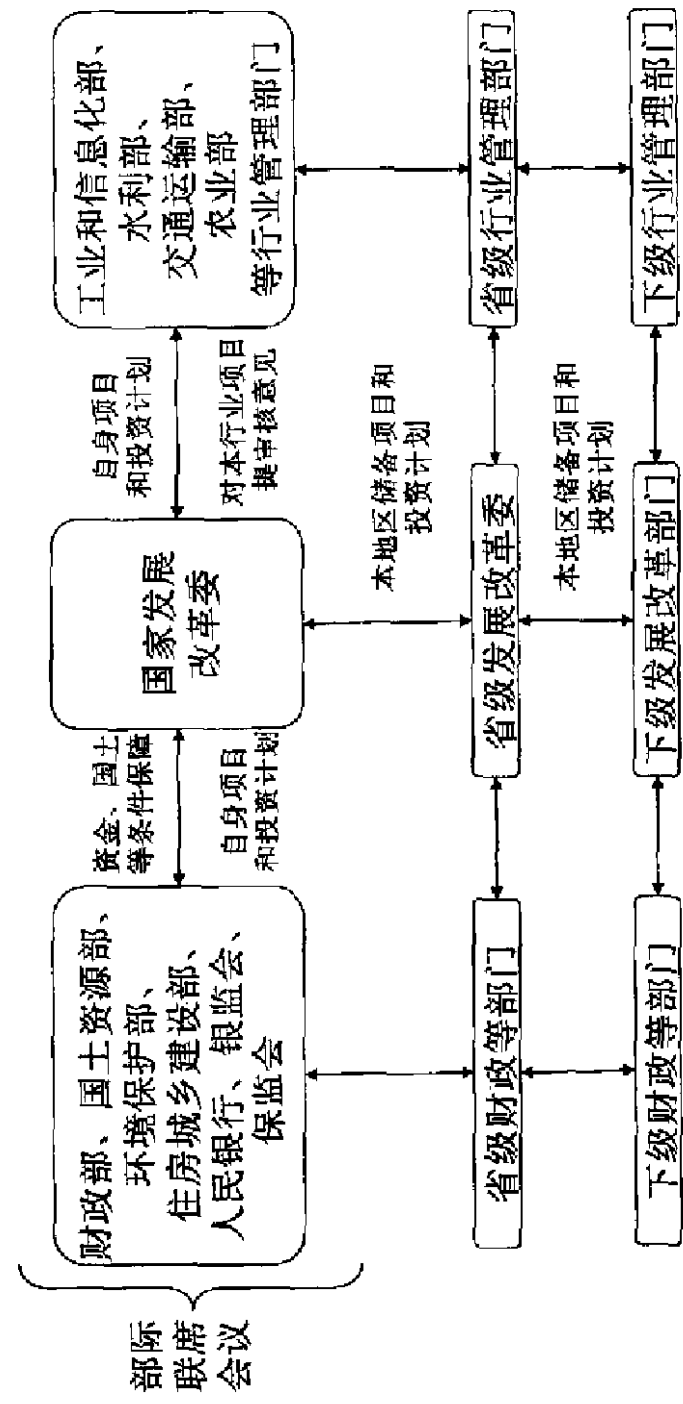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储备与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总体思路框架图

| <div> <div>投资计划</div> <div>储备项目</div> </div> | 2016 年度<br>投资计划 | 2017 年度<br>投资计划 | 2018 年度<br>投资计划 | .... |
|----------------------------------------------|-----------------|-----------------|-----------------|------|
| 合 计                                          | ○               | ○               | ○               | ...  |
| 一、在建项目<br>和当年开工<br>项目                        | ○               | ○               | ○               | ...  |
| 二、2016 年<br>开工项目                             | ○               | ○               | ○               | ...  |
| 三、2017 年<br>开工项目                             | —               | ○               | ○               | ...  |
| 四、2018 年<br>开工项目                             | —               | —               | ○               | ...  |

附件 2:

项目储备与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工作机制示意图



储备项目及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关键信息示例表（以2015年填报为例）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行业    | 建设地点        | 预计开工时间 | 预计完工时间 |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 投资来源        | 总投资   | 已下达投资 | 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       |       |       | 项目进展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合计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1      | ××水库管理处  | ××水库 | 水利    | ××省××市××县×× | 2016年  | 2020年  | 碾压混凝土重力坝一座，地下引水发电系统，设计库容×××万立方米，装机××万千瓦 | 合计          | 20000 |       | 14500    | 2500  | 5000  | 7000  | 已完成可研批复，文号：×发改农经(2015)××号        | 其他资金包括已列出资金来源之外所有资金来源 |
|        |          |      |       |             |        |        |                                         | 中央预算内投资     | 4000  |       | 2500     | 500   | 1000  | 1000  |                                  |                       |
|        |          |      |       |             |        |        |                                         | 专项建设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 | 5000  |       | 4000     | 1000  | 2000  |       |                                  |                       |
|        |          |      |       |             |        |        |                                         | 地方政府投资      |       |       |          |       |       |       |                                  |                       |
| 项目单位自筹 | 11000    |      | 8000  | 1000        | 3000   | 4000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2      | ××公路集团公司 | ××公路 | 公路    | ××省××市××县   | 2014年  | 2017年  | 建设××至××公里一级公路                           | 合计          | 50000 | 12000 | 38000    | 24000 | 14000 |       | 2014年10月开工，已完成道路铺设××公里，完成投资××万元。 |                       |
|        |          |      |       |             |        |        |                                         | 中央预算内投资     | 8000  |       | 3000     | 3000  | 2000  |       |                                  |                       |
|        |          |      |       |             |        |        |                                         | 专项建设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 | 10000 |       | 9000     | 5000  | 4000  |       |                                  |                       |
|        |          |      |       |             |        |        |                                         | 地方政府投资      | 12000 |       | 10000    | 6000  | 4000  |       |                                  |                       |
| 项目单位自筹 | 20000    |      | 14000 | 10000       | 4000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分开工年度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序号 | 开工时间           | 项目个数 | 投资来源                                                                                    | 总投资 | 已下达投资 | 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       |       |       | 备注                   |
|----|----------------|------|-----------------------------------------------------------------------------------------|-----|-------|----------|-------|-------|-------|----------------------|
|    |                |      |                                                                                         |     |       | 合计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总计             |      |                                                                                         |     |       |          |       |       |       |                      |
| 一  | 目前在建以及拟于当年开工项目 |      | 合计<br>中央预算内投资<br>中央专项建设基金<br>中央专项债券筹集的专项建设基金<br>其他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br>地方政府投资<br>项目单位自筹<br>其他资金 |     |       |          |       |       |       | 其他资金包括已列出资金之外的所有资金来源 |
| 二  | 2016年开工项目      |      | 合计<br>中央预算内投资<br>中央专项建设基金<br>中央专项债券筹集的专项建设基金<br>其他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br>地方政府投资<br>项目单位自筹<br>其他资金 |     |       |          |       |       |       |                      |
| 三  | 2017年开工项目      |      | 合计<br>中央预算内投资<br>中央专项建设基金<br>中央专项债券筹集的专项建设基金<br>其他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br>地方政府投资<br>项目单位自筹<br>其他资金 |     |       |          |       |       |       |                      |
| 四  | 2018年开工项目      |      | 合计<br>中央预算内投资<br>中央专项建设基金<br>中央专项债券筹集的专项建设基金<br>其他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br>地方政府投资<br>项目单位自筹<br>其他资金 |     |       |          |       |       |       |                      |



#### 附件4

### 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分行业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illegible]



附件5

### 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分资金渠道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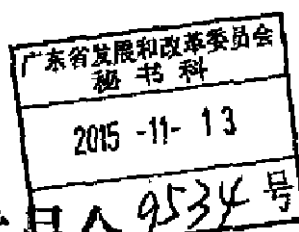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序号 | 投资来源            | 项目<br>个数 | 总投资 | 该渠道<br>已下达<br>投资 | 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       |       |       | 备注 |
|----|-----------------|----------|-----|------------------|----------|-------|-------|-------|----|
|    |                 |          |     |                  | 合计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总计              | —        | —   |                  |          |       |       |       |    |
| 一  | 中央预算内投资         |          |     |                  |          |       |       |       |    |
| 二  | 中央专项建设基金        |          |     |                  |          |       |       |       |    |
| 1  |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        |          |     |                  |          |       |       |       |    |
| 2  |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          |     |                  |          |       |       |       |    |
| 3  | 南水北调工程基金        |          |     |                  |          |       |       |       |    |
| 4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          |     |                  |          |       |       |       |    |
| 5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 |          |     |                  |          |       |       |       |    |
| 6  | 铁路建设专项基金        |          |     |                  |          |       |       |       |    |
| 7  | 民航发展基金          |          |     |                  |          |       |       |       |    |
| 8  | 公路港口建设专项基金      |          |     |                  |          |       |       |       |    |
| 三  | 中央专项债券筹集的专项建设基金 |          |     |                  |          |       |       |       |    |
| 四  | 其他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     |          |     |                  |          |       |       |       |    |
| 五  | 地方政府投资          |          |     |                  |          |       |       |       |    |

- 注:1、本表统计拟申请安排中央和地方政府投资的项目汇总情况,如,“一、中央预算内投资”汇总填写拟申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汇总情况;  
2、“总投资”是指拟申请安排该渠道政府投资项目的总投资合计数;  
3、“该渠道已下达投资”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分别指相应资金渠道已下达的投资和未来三年拟申请安排的资金计划合计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 急

发改办投资[2015]2942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 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办公室),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

为实现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开展项目储备和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等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部署和用户工作流程通知如下。

### 一、总体安排

#### (一)摸清 2015 年投资安排和完成情况

2015 年投资安排和完成情况是编制 2016~2018 年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重要基础。各地方和有关部门要根据现有职责分工,按照行业对所涉及的各类资金渠道做好调度和统计,认真组织填写《2015 年投资计划安排与完成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 1)。2016 年起,年度投资计划安排与完成情况在项目库内定期更新。

## (二)做好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编制工作

根据工作要求,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数据的用户分别于每年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和12月10日前完成集中审核,并将储备项目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在项目库内向我委报送,各类别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每年结合申请年度投资计划分别正式行文一次。今年首次集中审核要于11月底前完成。

1. 工作过渡期。为与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工作有效衔接,2016年至2017年3月作为工作过渡期,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自2016年1月1日起至9月10日止,项目审核与报送工作主要在项目库内开展,无需正式行文。第二阶段自2016年9月10日以后至2017年3月底,结合申报年度投资计划的时间要求,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数据的用户在项目库完成集中审核后,正式行文并同时通过项目库报送。

2. 滚动投资计划编制周期。2017年起,每年4月至次年3月为一个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编制周期。一是库内审核推进。每年4月1日至9月10日,审核与报送工作主要在项目库内开展,工作重点是在审核修正项目填报信息,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加速项目不断成熟、具备实施条件。我委将定期调度项目储备与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情况。二是结合年度计划报送。每年9月10日后至次年3月底,应根据次年年度投资计划编制要求,将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中的第一年滚动投资计划与次年年度投资计划充分衔接,按照申报年度投资计划的时间要求,正式行文并同时通过项目

库报送我委。所报送的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中,第一年滚动投资计划即作为申请的次年年度计划,不再另文报送。

## 二、项目单位工作流程

项目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 [kpp.ndrc.gov.cn](http://kpp.ndrc.gov.cn),填写用户信息,选择主管单位,通过电子邮箱进行验证,完成注册,并登录系统。项目填报的流程如下:

(一)录入保存。在“项目储备”模块的填报区中录入并保存拟报储备项目信息(详见附件2:《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指标说明》),亦可对信息进行修改完善。

(二)确认报送。对拟报储备项目,通过“报送”功能提交给注册时选定的主管单位审核。如需报送其他单位,可在上报时修改。

(三)反馈更新。项目通过审核纳入储备项目库或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后,项目单位将自动获知。项目单位要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或实施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 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作流程

用户通过政务外网访问 [kpp.cegn.cn](http://kpp.cegn.cn),使用预置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项目储备和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流程如下:

### (一)项目储备工作流程

1. 初步审核。项目单位和下级用户报送项目已在审核区中。根据本地区项目储备原则与范围,在“项目储备”模块“审核区”中定期对项目进行初审。如需代补录项目,在“项目储备”模块填报区使用“新增”功能录入保存,并使用“提交审核”功能,将项目提

交到审核区。

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使用“纳入本级储备库”的功能完成初审;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使用“退回”功能退回项目单位或下级用户。

对于通过初审的项目,可在“本级项目储备库”中使用“报表打印”功能生成项目表,根据现有工作机制,线下征求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2. 建立储备。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如需对“本级项目储备库”项目进行调整,可使用“修改”功能修改项目信息,也可使用“取消储备”功能将项目退回到“审核区”。调整完善后形成本级项目储备库。对拟纳入上级储备的项目,在“本级项目储备库”中使用“上报”功能报送至上级用户。

## (二) 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工作流程

1. 导入本级项目。选择“滚动计划”模块。在“投资计划编报”的“编制区”中使用“从储备库挑选项目”功能,导入本级拟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项目,通过“提交审核”功能将项目转至“审核区”。

2. 形成滚动计划。本级项目和下级用户报送的滚动计划均已进入“投资计划编报”的“审核区”。在参考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使用“修改”功能对项目进行修正后,使用“提交审核”功能将有关项目转入“待报区”,形成“本级三年滚动计划”。

3. 报送滚动计划。对于需要上报的“三年滚动计划”,由具有

上报权限的用户在“待报区”中使用“填写报送文号”功能将相应项目与上报文件关联后,通过“报送”功能向上报送。上报项目将自动纳入本级三年滚动计划,已上报的项目可在“已报区”查看。

对于不需要报送,只纳入本级投资计划的项目在“待报区”使用“纳为本级滚动计划”功能将相应项目纳入当前年度的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即可。

4. 信息反馈。项目储备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编制完成后,相应数据会逐级下达反馈。各地方、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根据不同阶段和成熟度对储备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和协调调度。

详见附件3:《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及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操作指引》。中央部门的库内操作流程可参照上述工作流程进行。

####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方、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应根据现有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分别将审核通过的各类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正式行文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在项目库内将各类项目关联相应的文号后,推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司局。正式文件所附的项目信息应与项目库内保持一致。

(二)各地方、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在使用中遇到业务、技术问题,可在项目库主页意见反馈交流区接入微信、QQ群等咨询交流,也可拨打业务咨询和技术客服电话(详见附件4)。

(三)下一步,将根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项目管理的相关业务需求和各级用户在使用中反馈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项



目库功能设置,增加项目库系统人机交互的友好程度,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附件:1. 2015 年投资计划安排与完成情况汇总表

2.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指标说明

3. 政府投资项目储备与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操作指引

4. 业务咨询和技术客服联系方式

5. 政务外网联网工作说明



## 附件1

## 2015年投资计划安排与完成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 万元

| 序号 | 行业     | 项目个数 | 投资来源                                                                                    | 总投资 | 已安排投资 | 其中, 2015年 |      | 备注                      |
|----|--------|------|-----------------------------------------------------------------------------------------|-----|-------|-----------|------|-------------------------|
|    |        |      |                                                                                         |     |       | 计划安排      | 年度完成 |                         |
|    | 总计     |      |                                                                                         |     |       |           |      |                         |
| 一  | 农林水利   |      | 合计<br>中央预算内投资<br>中央专项建设基金<br>中央专项债券筹集的专项建设基金<br>其他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br>地方政府投资<br>项目单位自筹<br>其他资金 |     |       |           |      | 其他资金包括除已列出资金渠道之外的所有资金来源 |
| 1  | 水利     |      | 合计<br>中央预算内投资<br>中央专项建设基金<br>中央专项债券筹集的专项建设基金<br>其他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br>地方政府投资<br>项目单位自筹<br>其他资金 |     |       |           |      |                         |
| 2  | 农业     |      | 同上                                                                                      |     |       |           |      |                         |
| 3  | 林业     |      | .....                                                                                   |     |       |           |      |                         |
| 4  | 气象     |      |                                                                                         |     |       |           |      |                         |
| 5  | 森工     |      |                                                                                         |     |       |           |      |                         |
| 二  | 交通运输   |      |                                                                                         |     |       |           |      |                         |
| 1  | 公路水路港口 |      |                                                                                         |     |       |           |      |                         |
| 2  | 铁路     |      |                                                                                         |     |       |           |      |                         |
| 3  | 民航     |      |                                                                                         |     |       |           |      |                         |
| 4  | 邮电     |      |                                                                                         |     |       |           |      |                         |
| 三  | 能源     |      |                                                                                         |     |       |           |      |                         |
| 1  | 油气     |      |                                                                                         |     |       |           |      |                         |
| 2  | 煤炭     |      |                                                                                         |     |       |           |      |                         |
| 3  | 电力     |      |                                                                                         |     |       |           |      |                         |
| 4  | 生物能源   |      |                                                                                         |     |       |           |      |                         |
| 5  | 油气管网   |      |                                                                                         |     |       |           |      |                         |
| 四  | 城市基础设施 |      |                                                                                         |     |       |           |      |                         |
| 1  | 城建     |      |                                                                                         |     |       |           |      |                         |
| 2  | 城市轨道交通 |      |                                                                                         |     |       |           |      |                         |
| 五  | 社会事业   |      |                                                                                         |     |       |           |      |                         |

## 2015年投资计划安排与完成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 万元

| 序号 | 行业       | 项目<br>个数 | 投资来源 | 总投资 | 已安排<br>投资 | 其中: 2015年 |      | 备注 |
|----|----------|----------|------|-----|-----------|-----------|------|----|
|    |          |          |      |     |           | 计划安排      | 年度完成 |    |
|    | 总计       |          |      |     |           |           |      |    |
| 1  | 教育       |          |      |     |           |           |      |    |
| 2  | 卫生       |          |      |     |           |           |      |    |
| 3  | 文化       |          |      |     |           |           |      |    |
| 4  | 体育       |          |      |     |           |           |      |    |
| 5  | 广播出版     |          |      |     |           |           |      |    |
| 6  | 人口       |          |      |     |           |           |      |    |
| 7  | 民政       |          |      |     |           |           |      |    |
| 8  | 旅游       |          |      |     |           |           |      |    |
| 9  | 其他社会事业   |          |      |     |           |           |      |    |
| 六  | 科学       |          |      |     |           |           |      |    |
| 七  | 公检法司     |          |      |     |           |           |      |    |
| 八  | 高技术      |          |      |     |           |           |      |    |
| 九  | 信息化      |          |      |     |           |           |      |    |
| 十  | 环保       |          |      |     |           |           |      |    |
| 十一 | 国防军工     |          |      |     |           |           |      |    |
| 十二 | 工业       |          |      |     |           |           |      |    |
| 1  | 钢铁       |          |      |     |           |           |      |    |
| 2  | 有色       |          |      |     |           |           |      |    |
| 3  | 黄金       |          |      |     |           |           |      |    |
| 4  | 化工       |          |      |     |           |           |      |    |
| 5  | 石化       |          |      |     |           |           |      |    |
| 6  | 建材       |          |      |     |           |           |      |    |
| 7  | 机械       |          |      |     |           |           |      |    |
| 8  | 汽车       |          |      |     |           |           |      |    |
| 9  | 电子       |          |      |     |           |           |      |    |
| 10 | 纺织       |          |      |     |           |           |      |    |
| 11 | 轻工       |          |      |     |           |           |      |    |
| 12 | 烟草       |          |      |     |           |           |      |    |
| 13 | 其他工业     |          |      |     |           |           |      |    |
| 十三 | 地质       |          |      |     |           |           |      |    |
| 十四 | 医药       |          |      |     |           |           |      |    |
| 十五 | 仓储物流     |          |      |     |           |           |      |    |
| 1  | 商业、供销、外贸 |          |      |     |           |           |      |    |
| 2  | 仓储物流     |          |      |     |           |           |      |    |
| 3  | 经贸       |          |      |     |           |           |      |    |
| 十六 | 其他       |          |      |     |           |           |      |    |

## 附件 2

###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指标说明

#### 一、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编码(国家): 暂时不用填写
- 2、项目编码(地方): 根据当地项目编码规则填写
- 3、项目名称\*: 所申报项目的全称。已批复的项目, 需与初步设计、可研报告、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务必做到准确、完整
- 4、项目类型: 选择字段
- 5、建设性质\*: 选择字段
- 6、国别: 选择到国家
- 7、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全称
- 8、建设地点\*: 选择字段, 选择最具体的地点
- 9、建设地点详情: 选择字段。如果项目为跨省区项目, 则在此选择项目所位于的所有地点
- 10、建设详细地址\*: 填写项目的实际建设地址
- 11、所属行业\*: 选择字段, 应选择至最具体的行业
- 12、国标行业\*: 选择字段, 应至少选择至二级行业
- 13、总投资(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取整)
- 14、拟开工年份: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年份

15、拟建成年份：根据项目情况填写年份

16、主要建设规模\*：填写初步设计、可研报告、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所列建设规模，表达要简练准确（150字以内）

17、量化建设规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跟项目相关的量化指标填写

18、主要建设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150字以内）

## （二）入库依据

19、符合产业政策：填写项目所符合的产业政策

20、符合规划：填写项目所符合的规划

21、符合重大战略：选择项目所符合的重大战略

22、符合政府投资方向：选择项目所符合的政府投资方向

## （三）项目责任人及项目联系人

23、需填写项目责任人和至少一名项目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固定电话、邮箱、微信账号（可选）

## 二、投资情况

24、投资信息各资金渠道数字要取整。其中，申请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填写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分渠道投资需求数据

25、对已批项目，要按批复文件准确填写总投资及分渠道投资

26、专项建设基金项目，需在“是否专项建设基金”处选择“是”，并在“其他信息”中填写专项建设基金项目信息，包括专项类别、回报方式、回报率（%）、回报周期（年）

### 三、前期工作

27、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项目前期工作信息，包括审批事项的批复单位，批复时间，批复文件标题，批复文号、批复状态。待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国联网运行后，相关信息自动共享获得

28、可在附件栏，选择具体事项上传相应文件

### 四、其他信息

29、PPP 项目信息：如果项目“是”PPP 项目，则填写相应 PPP 项目信息，包括政府参与方式、拟采用 PPP 操作模式

30、一带一路项目信息：包括项目的牵头单位、业主单位、承建/投资单位

### 五、实施情况

#### (1) 实施信息

31、实际开工时间：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日期

32、实际竣工时间：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日期

33、招投标形式：选择字段

34、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2) 进度详细信息

35、报告期：选择字段

36、形象进度：选择字段

37、问题及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3) 资金到位和完成情况

38、本报告期下达和本报告期完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附件3

## 政府投资项目储备与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操作指引

| 工作步骤 | 业务内容         | 系统操作                                                                                                                                                                                                                                                                 |
|------|--------------|----------------------------------------------------------------------------------------------------------------------------------------------------------------------------------------------------------------------------------------------------------------------|
| 一    | 项目信息填报(项目单位) |                                                                                                                                                                                                                                                                      |
|      | 1.1注册登录      | <p>1、通过互联网访问网站<a href="http://kpp.ndrc.gov.cn">http://kpp.ndrc.gov.cn</a>。</p> <p>2、注册用户，填写单位基本信息、联系人基本信息（姓名、手机、邮箱）及默认主管单位等。</p> <p>3、身份验证，用户注册完成后，在注册邮箱中会收到来自kpp@ndrc.gov.cn的确认信，点击邮件中的“确认链接”完成身份验证。（如果暂未进行身份验证，仍可继续进行信息填报工作，但不能上报信息，在验证身份后，可以自动开通项目上报功能），完成注册。</p> |
|      | 1.2录入保存      | <p>1、使用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系统。</p> <p>2、在“项目储备”模块的填报区通过“新增”录入拟申报的储备项目信息（填写标准详见附件1《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指标说明》）。</p> <p>3、对于已保存的项目可以通过“修改”功能进行补充完善。</p>                                                                                                                                   |
|      | 1.3确认报送      | <p>1、对拟报储备项目，通过“报送”功能提交给注册时选定的主管单位进行审核。如果需要报送其他主管单位，可以在上报的时候进行修改。工作结束。</p> <p>（注：已上报的项目不能删除修改，只有主管单位将项目退回后，项目单位才能对项目信息进行调整。）</p>                                                                                                                                     |
|      | 1.4反馈更新      | 项目通过审核纳入储备项目库或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后，项目单位将自动获知。项目单位要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或实施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

|   |               |                                                                                                                                                                                                                                                                                                             |
|---|---------------|-------------------------------------------------------------------------------------------------------------------------------------------------------------------------------------------------------------------------------------------------------------------------------------------------------------|
| 二 | 项目储备管理(部门、央企) |                                                                                                                                                                                                                                                                                                             |
|   | 2.1登录系统       | <p>1、通过政务外网访问网站kpp.cegn.cn。</p> <p>2、使用预置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注:第一次登录系统的用户建议修改默认密码)。</p>                                                                                                                                                                                                                             |
|   | 2.2初步审核       | <p>1、项目单位和下级用户报送项目都已存储在审核区中。根据本地区项目储备原则与范围,在“项目储备”模块的审核区中定期对项目单位(或下级发改部门)提交的项目信息进行初审。</p> <p>2、如需代补录项目,在“项目储备”模块的填报区使用“新增”功能录入保存,并使用“提交审核”功能,将项目提交到审核区。</p> <p>3、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使用“纳入本级储备库”的功能完成初审;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使用“退回”功能退回项目单位(或下级用户)。</p> <p>4、对于通过初审的项目,可在“本级项目储备库”中使用“报表打印”功能生成项目表,根据现有工作机制,线下征求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p> |
|   | 2.3建立储备       | <p>1、如需对“本级项目储备库”项目进行调整,可使用“修改”功能修改项目信息,也可使用“取消储备”功能将项目退回到“审核区”取消储备。调整完善后形成本级项目储备库。</p> <p>2、对拟纳入上级储备的项目,在“本级项目储备库”中使用“上报”功能报送至上级用户(注:项目是否纳入上级储备库,不会影响本级的三年滚动计划编制工作)。</p> <p>3、完成本级储备工作。</p>                                                                                                                |



|   |            |                                                                                                                                                                                                                              |
|---|------------|------------------------------------------------------------------------------------------------------------------------------------------------------------------------------------------------------------------------------|
| 三 | 编制三年滚动计划   |                                                                                                                                                                                                                              |
|   | 3.1 导入本级项目 | <p>1、选择“滚动计划”模块，在“投资计划编报”的“编制区”中使用“从储备库挑选项目”功能，导入本级拟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项目。<br/>(注：只有纳入本级储备的项目才能用于直接编制本级三年滚动计划，编制计划功能中不允许直接新增项目)。</p> <p>2、对初选的项目进行审核，将拟纳入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通过“提交审核”功能移动至审核区。</p>                                              |
|   | 3.2 形成滚动计划 | <p>1、本级项目和下级用户报送的滚动计划均已进入“投资计划编报”的“审核区”。在参考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用户使用“修改”功能对项目进行修正。</p> <p>2、其中，对于通过审核，拟申报上级的滚动计划使用“通过审核”功能提交至“待报区”；对于不适宜的项目或者需要完善信息的项目，使用“退回”功能退回下级发改部门(如果是本级编制的三年计划项目，将被退回至编制区)。如果需要修改，可以使用“修改”功能直接对项目信息进行修改。</p> |
|   | 3.3 报送滚动计划 | <p>1、对于需要上报的“三年滚动计划”，由具有上报权限的用户在“待报区”中使用“填写报送文号”功能将相应项目与上报文件关联后，通过“报送”功能向上报送。上报项目将自动纳入本级三年滚动计划，已上报的项目可在“已报区”查看。</p> <p>2、对于不需要报送，只纳入本级投资计划的项目在“待报区”使用“纳为本级滚动计划”功能将相应项目纳入当前年度的三年滚动计划即可。</p>                                   |
|   | 3.4 信息反馈   | 项目储备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编制完成后，相应数据会逐级下达反馈。各地方、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根据不同阶段和成熟度对储备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和协调调度(未来将在后继的调度模块进一步说明)。                                                                                                                                  |

附件 4

## 业务咨询和技术客服联系方式

### 一、业务咨询：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

李建国     18510013728

叶德智     18500813391

张 磊     18500638313

#### 2. 国家信息中心：

王敬业     18500473616

王俊龙     18500638291

### 二、技术客服：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华东地区：

张克非     18605516625    0551-66569128-8016

袁伟良     18668010583    0791-88186515

陈小强     15879088379

#### 2. 华南地区：

余华华     17779105777

饶 亮     18170062301    0791-88186592

陈小强     15879088379

#### 3. 华中地区：

谢 飞     13803505880

余华华 17779105777

4. 华北地区:

谢 飞 13803505880

余华华 17779105777

5. 西北地区:

张 君 18779185017 0791-88186939

蔡 伟 18679122839 0791-88186867

6. 西南地区:

袁伟良 18668010583 0791-88186515

饶 亮 18170062301 0791-88186592

7. 东北地区:

吴 婷 13699537876

李选旺 15070870151 0791-88186894

## 附件 5

### 政务外网联网工作说明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2463 号）和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全国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接入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工作的通知》（政务外网[2015]6 号）要求，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以下简称“政务外网”）建设运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 政务外网基本情况

政务外网是国家统一规划建设的电子政务公共基础设施。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66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和应用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1986 号）要求，各级政务部门非涉密业务系统应依托政务外网建设。

国家政务外网由中央政务外网和地方政务外网组成，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建设。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国家信息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各地在利用现有电子政务网络、技术队伍和资金渠道的基础上，建设地方政务外网。

#### 二、 政务外网接入工作

（一）尚未接入政务外网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以及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的其它政务部门需尽快进行联网工作。

(二)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尚未接入政务外网的，应主动联系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做好接入工作。

(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负责信息化及网络管理工作的部门应立即确定一名联网工作接口人，并报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接口人需负责协调以下工作：

1. 确认本单位的接入点物理位置及机房条件；

2. 联系省级政务外网建设运维单位申请接入；

3. 协助政务外网单位进行工程实施，按要求完成本单位非涉密局域网设备的对接调试，以便相关人员使用政务外网。接入政务外网的计算机配置政务外网 DNS（59.255.209.4 或 59.255.209.5）后，可使用域名模式访问政务外网内的网站和业务系统；

4. 完成接入工作后，需在政务外网网站（网址：<http://www.cegn.cn> 或 <http://59.255.212.15>）“公共服务\开通登记\发展改革委系统联通情况统计”页面进行开通政务外网确认登记，或提交包含联网工作联系人信息并加盖公章的《政务外网开通确认函》，由当地政务外网单位代登记；

5. 向省级政务外网单位提交全省需要接入政务外网的市、县发展改革委部门名单，并协商接入方案（包括如何接入、对接入设备的要求、IP 地址、联系人等）；

6. 与省级政务外网单位联合向市、县下发工作通知，统筹组织市、县发展改革委部门接入工作，并在完成接入工作后组织登记确认，或统一向省级政务外网单位提交《政务外网开通确认函》。

### 三、 日常使用及维护工作

接入政务外网为一次性工作。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完成接入工作后，可访问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业务系统。

（一）已经接入政务外网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如不能访问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需向当地政务外网单位提交访问开通申请或故障协查申请。首次访问该系统时，应申请由省级政务外网单位按照政务外网[2015]6号文件要求统一组织全省所有节点的网络开通工作。

（二）需要开通政务外网上其它业务系统的访问时，需向当地政务外网单位提交申请。

（三）需要在政务外网上部署业务系统时，需向当地政务外网单位申请 IP 地址、域名并提交业务开通的范围等信息。

（四）地方政务外网单位联系方式可登录政务外网网站“公共服务\开通登记\政务外网系统建设运维单位”页面查询。

### 四、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联系方式

中央部门接入政务外网工作联系人：

邹丽（外网办用户服务处处长） 010-68558501 13693530872

地方联网工作总协调人：

林迁（外网办技术管理处副处长）010-68557586 18600027121

开通登记工作技术支持：

周豪（外网办技术管理处工程师）010-68558412 13810469623

传真：010-6855718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7 日印发

---